（接B255版）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9）。

3.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5日，以18.4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77.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6.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7.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激励对象个人异动而不符合激励资格

1、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48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1.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13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9,4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4名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8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废处理上述2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91,760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91,76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9,411.1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81,603.2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68,183.48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部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等各方因素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上海盛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上海华依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检测”）、上海华依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混动”）、上海华依智造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智造”）、上海华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新智能”）、上海华依汽车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软件”）、上海华依汽车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软件”）。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4亿元，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审批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901.1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融资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本次授信事项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自身或其子公司，故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担保对象也未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授权董事长欧寅先生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决定每一笔授信或担保的具体事宜及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以实际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自身或其子公司，故该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担保对象也未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被担保人：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9日

3.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69号1幢A区

4.法定代表人：汪彤

5.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电路、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07.67	9,467.69
负债总额	9,404.81	10,565.76
净资产	-897.14	-1,098.07
营业收入	8.85	44.43
净利润	-757.17	-214.43

（五）华依新智能

1.被担保人：上海盛路通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7月24日

3.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宝钢路288号1幢1层A区

4.法定代表人：汪彤

5.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自动化测试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集成电路、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在市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1.39	6,511.39
负债总额	7,409.21	7,409.21
净资产	-897.82	-897.8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68	-0.68

（六）华依汽车混合动力

1.被担保人：上海华依汽车混合动力系统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6日

3.注册地：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69号1幢A区

4.法定代表人：汪彤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场管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在市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23.20	65,717.97
负债总额	42,766.35	50,483.86
净资产	15,056.85	15,034.11
营业收入	5,176.16	2,293.00
净利润	35.38	-22.75

（七）华依软件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999号2幢二层201室

3.法定代表人：陈伟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6.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检测设备、汽车生产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8.是否在市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13.36	5863.15
负债总额	628.09	607.35
净资产	5485.28	5355.8
营业收入	1028.6	0
净利润	282.19	-129.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是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开立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和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901.1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96%和36.48%；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及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2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任职在本条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述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八）具有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九）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十）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3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在公司提交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及公司业务有关的机构和人员取得的有关公司的全面资料，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保障独立董事的工作不受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承担其所需的费用。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应当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料，并保证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条件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在公司提交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及公司业务有关的机构和人员取得的有关公司的全面资料，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保障独立董事的工作不受阻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承担其所需的费用。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应当与独立董事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料，并保证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条件履行职责。
4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可以在不违反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提出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方案，方案经公司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原因，并披露。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政策目标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可以在不违反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提出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可以在不违反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提出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存在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及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方案，方案经公司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原因，并披露。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政策目标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可以在不违反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提出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可以在不违反上述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提出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存在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真实合理因素